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2-094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12名董事发出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八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12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名。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财务审计费用1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费用合计15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22年12月16日(星期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表决票及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十一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八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并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高景祥、韩俊东、张世潮、董敬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2-095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3名监事发出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八届二十七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表决票及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2-035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安徽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34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经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1. 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信息披露不规范。你公司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业结算账户(尾号6185)在2021年5月10日前被司法冻结350万元,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披露。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不规范。你公司2021年年初至4月13日,累计与关联方安徽和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1,207.03万元,累计与崇左市金投环境水务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423.32万元,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并对外披露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公告。之后,公司与崇左市金投环境水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超出已审批总金额累计727.11万元时,公司才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并对外披露。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四十八条规定,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二条、四十一条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你公司应深刻吸取教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杜绝类似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你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将认真吸取教训,深刻反思公司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中存在的不足,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努力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2-036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荣股份”)于2022年8月26日披露了《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大股东、董事李妙华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林献忠先生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时间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减持期间为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华荣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已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3名减持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该部分股份于2022年10月18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37,574,000股变更为337,559,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大股东、董事李妙华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林献忠先生在减持期间均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时间已过半年,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李妙华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5,700,000	7.61%	IPO前持股:25,700,000股	
林献忠	5%以下股东	15,400,000	4.50%	IPO前持股:15,400,000股	

注:上述股东当前持股比例以本公司于本公告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2-097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

1.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50。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以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视为弃权。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13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9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二)说明

1.以上提案已经公司八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八届二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tp.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无需登记

(二)参加现场会议股东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需公证并附复印件)、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或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或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格式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2年12月15日9:00—13:00、14:30—17:00。

(四)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五)登记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证券事务部。

(六)依据各级政府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工作要求,为保障参会人员身体健康,维护股东权益,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七)现场参会人员,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当地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确保在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的条件下参会。本公司将严格落实鄂尔多斯市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对现场参会人员采取必要的疫情防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登记报备,现场验证“健康码”、“行程码”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进行体温监测和消毒,要求全程佩戴口罩,与其他出席者保持一定的座位距离等。对于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人员将不允许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八)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陈月青、王养浩

2.联系电话:0477-8139874

3.联系传真:0477-8139833

4.电子邮箱:xyw@hennu.cn

5.联系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证券事务部

6.邮 箱:017000

(九)大会会期预期半天,参会人员交通费、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祁门路3966号公司2楼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5,366,2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7.2901
4.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7.29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杨明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刘路女士、独立董事刘桂建先生、徐淑萍女士、许春芳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齐敦义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参股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366,2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参股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75,366,2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获审议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安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夏旭东、杨军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通源环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八届二十七次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83”,投票简称为“远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拟选举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股东在某个议案组中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该议案组的应选人数。

3.投票时间:如果某个议案组中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该议案组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0票),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应当以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在意见组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决相同意见。

6.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交易客户端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6日9:15-15:00。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2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本人)代表本人(本人)出席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人)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1.00	《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字(自然人股东亲笔):
委托人数:_____
受托人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注:1.委托人对于受托人的授权权限以“同意”、“反对”、“弃权”栏内打“√”为准,对同一事项,不得有多项授权,多选无效。
2.此格式的授权委托书须手写、打印,复印件均有效。
3.受托人作为法人的必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2-096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八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八届二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机构信息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4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时间: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邓伟明先生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30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B座15楼会议室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9名,代表股份384,380,2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0476%。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377,09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852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7,289,2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956%。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6人,代表股份7,289,2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956%。

5.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2-041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投资者调研情况

近期,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电话会议及腾讯会议等方式接待了瑞银证券、银华证券、摩根士丹利、中泰证券、兴业证券、天风证券、华泰证券、国海证券、华泰证券、国盛证券、华夏基金、工银银行、鹏华基金、天弘基金、博时基金、中再资产、平安资产、中国人寿资产、信达资产等机构投资者调研,公司董事会秘书齐娟菁女士、证券事务代表李淑华先生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了投资者调研会议并对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调研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

1. 公司第三季度业绩超预期进行了重新分类,新增投资运营、绿色环保等板块,公司未来在这些新领域的战略重点是什么?

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超预期按照“十四五”规划“8+N”产业进行了重新分类,从原工程承包板块中拆出投资运营板块和绿色环保板块,现有工程承包、投资运营及绿色环保三个板块重新签订单合计与原工程承包板块基本对应。

未来,公司将继续以基础设施建设作为核心业务,立足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稳步提升房建、市政领域市场份额,同时稳健开展投资运营业务,大力发展绿色环保业务,在新兴产业领域积极探索,拓展业务,实现新的突破。

(四)其他事项

大股东、董事李妙华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林献忠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发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大股东、董事李妙华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林献忠先生减持计划进展的实际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大股东、董事李妙华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林献忠先生的减持数量将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大股东、董事李妙华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林献忠先生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谢小青先生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36人,注册会计师1,45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30人。

信永中和2021年度业务收入为36.7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6.9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54亿元。2021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58家,收费总额4.5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技术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22家。

2.投资者保护情况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承诺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于2021年度所投保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亿元。

近三年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公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2年6月30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管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人次、监管管理措施2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人次和纪律处分0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徐宁清先生,200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何勇先生,199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伍女士,201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超过2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独立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管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独立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150万元(含审计师劳务),其中财务审计费用1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聘工作人员、人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2年11月30日,公司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此前,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八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执行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严格执行行业审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程序。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并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议案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八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八届二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立信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八届二十七次监事会决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4.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八届三十一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5.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执业人员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等。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4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84,185,9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5%;反对 194,29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7,094,9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345%;反对 194,2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6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84,185,9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5%;反对 194,29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同意 7,094,9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345%;反对 194,2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6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全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2-041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投资者调研情况

近期,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电话会议及腾讯会议等方式接待了瑞银证券、银华证券、摩根士丹利、中泰证券、兴业证券、天风证券、华泰证券、国海证券、华泰证券、国盛证券、华夏基金、工银银行、鹏华基金、天弘基金、博时基金、中再资产、平安资产、中国人寿资产、信达资产等机构投资者调研,公司董事会秘书齐娟菁女士、证券事务代表李淑华先生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了投资者调研会议并对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调研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

1. 公司第三季度业绩超预期进行了重新分类,新增投资运营、绿色环保等板块,公司未来在这些新领域的战略重点是什么?

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超预期按照“十四五”规划“8+N”产业进行了重新分类,从原工程承包板块中拆出投资运营板块和绿色环保板块,现有工程承包、投资运营及绿色环保三个板块重新签订单合计与原工程承包板块基本对应。

未来,公司将继续以基础设施建设作为核心业务,立足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稳步提升房建、市政领域市场份额,同时稳健开展投资运营业务,大力发展绿色环保业务,在新兴产业领域积极探索,拓展业务,实现新的突破。

(四)其他事项

大股东、董事李妙华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林献忠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发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大股东、董事李妙华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林献忠先生减持计划进展的实际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大股东、董事李妙华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林献忠先生的减持数量将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大股东、董事李妙华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林献忠先生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2-041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投资者调研情况

近期,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电话会议及腾讯会议等方式接待了瑞银证券、银华证券、摩根士丹利、中泰证券、兴业证券、天风证券、华泰证券、国海证券、华泰证券、国盛证券、华夏基金、工银银行、鹏华基金、天弘基金、博时基金、中再资产、平安资产、中国人寿资产、信达资产等机构投资者调研,公司董事会秘书齐娟菁女士、证券事务代表李淑华先生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了投资者调研会议并对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调研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

1. 公司第三季度业绩超预期进行了重新分类,新增投资运营、绿色环保等板块,公司未来在这些新领域的战略重点是什么?

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超预期按照“十四五”规划“8+N”产业进行了重新分类,从原工程承包板块中拆出投资运营板块和绿色环保板块,现有工程承包、投资运营及绿色环保三个板块重新签订单合计与原工程承包板块基本对应。

未来,公司将继续以基础设施建设作为核心业务,立足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稳步提升房建、市政领域市场份额,同时稳健开展投资运营业务,大力发展绿色环保业务,在新兴产业领域积极探索,拓展业务,实现新的突破。

(四)其他事项

大股东、董事李妙华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林献忠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发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大股东、董事李妙华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林献忠先生减持计划进展的实际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大股东、董事李妙华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林献忠先生的减持数量将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价格存在不确定性。